

合同编号: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特许经营方案 评审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特许经营方案评审

委托人(甲方):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受托人(乙方):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库尔勒市

2025 年 5 月



委托人（甲方）：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刘畅

住所：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库尔勒市萨依巴格路6号

项目联系人：赵俊帆 手机号码：18709960809

受托人（乙方）：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付平良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甲275号

项目联系人：范延强 手机号码：15652652115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特许经营方案评审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事项及内容

本合同期限内，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如下服务：

对巴州 2025 年度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特许经营方案进行综合评估，结合专家意见，重点从特许经营方案中特许经营模式可行性、建设方案、主要内容、风险分析及财务分析等维度形成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特许经营方案评估报告。

第二条 服务质量要求、成果形式及验收

1. 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质量应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标准，且需经甲方审核通过。
2. 乙方配合甲方开展本合同委托的各项工作，定期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针对每个项目的评估工作在收集齐全所有评估资料

后，不超过 10 日内出具评估意见。

3.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服务成果为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特许经营方案评估报告（纸质版/电子版）。

4. 乙方完成服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由甲方出具经盖章的成果完成证明（纸质版/电子版）；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进行返工或调整，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

第三条 项目小组及人员要求

1. 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领导工作组成员按照工作节点完成各项任务目标，沟通协调甲乙双方相互配合事务以及对外联络工作，组织项目实施并对项目成果负责。

2. 项目主要人员要求：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和经验的专业人员从事本项目相关工作，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主要人员的，应提前 5 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第四条 服务期限、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服务期限：乙方为甲方提供上述服务的期限为 自合同签订 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乙方应在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所有阶段性成果的提交，并在 2025 年 12 月 15 日前提交最终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特许经营方案评估报告。

2. 服务费：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 498000.00 元（大写：肆拾玖万捌仟元整）。前述服务费已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全部费用，除前述款项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如果甲方要求乙方提供的服务超过本合同约

定范围，双方应另行协商增加服务费。

3. 支付方式：甲方将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1) 一次性支付：甲方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清服务费。

(2) 分期支付：甲方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 50 %，即人民币 249000.00 元（大写： 贰拾肆万玖仟 元整）；年度评估项目超过 5 个（含），且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经甲方审核通过后 10 内支付，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 50 %，即人民币 249000.00 元（大写： 贰拾肆万玖仟 元整）。

4.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5. 开票及收款信息

(1)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新疆巴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税号：116528000104483001

地址：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库尔勒市萨依巴格路 6 号

电话：0996-2016345

(2)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单位名称：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税号：911101021016108447

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莲花河支行

账号：345456012711

联行号：104100004345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各项服务。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各项服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3) 甲方应为乙方开展本合同项目相关工作提供相关基础资料及必要的调研环境。

(4)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2.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各项服务，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如因乙方提供服务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2)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否则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或相关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对其提供服务情况及项目服务费支出、使用情况进行的监督和检查，出现问题的应及时整改。

(4)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员工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许可，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

(5) 如因乙方人员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6)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第六条 保密义务

1. 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及甲方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2. 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保密信息，乙方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核心机密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3. 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4. 乙方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甲方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5. 任何时间内，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7 日内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6. 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7. 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

如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了上述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七条 知识产权归属

1.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形成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每迟延一日，应向乙方支付拖欠款项 0.05 % 的违约金。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 0.05 % 的违约金。双方同意本款项下双方相互向对方支付的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30%。

2. 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返工、修改，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如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约定的或乙方拒绝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修改的，乙方应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此外，乙方还需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2. 依法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廉政承诺

1.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3. 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第十一条 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3.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事实为准）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李林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张强